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5-13 (2013 年 7 月，於 2013 年 9 月、2014 年 2 月、2014 年 3 月及 2016 年 12 月更新) - 適用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事宜	有關新上市申請 (股本證券) 提交文件的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9.03、9.10A、9.11及19A.22A條 《創業板規則》第12.12至 12.14及12.22至12.26及25.17A條
相關刊物	見內文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旨在就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提供有關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籌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如申請人未有遵循本指引，其上市申請或會被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大致完備的要求。

2. 背景

- 2.1 現行的上市申請存檔規定要求申請人分階段提交不同的文件，以方便聯交所有條不紊地依次進行審批。另外，存檔規定亦載有相應的核對清單，羅列申請人在不同階段須提交的文件。
- 2.2 根據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保薦人的新監管規定，申請版本及相關文件必須大致完備，應可縮短上市申請的日期與實際上市之間相隔的時間。為簡化核對清單及提交文件的規定，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配合保薦人的新監管規定。

3. 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

- 3.1 《主板規則》第9.03、9.10A及9.11條(《創業板規則》第12.12至12.14及12.22至12.26條)載有適用於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提交文件規定。
- 3.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19A.22A條(《創業板規則》第25.17A條)載有時限規定，訂明申請人須提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就該中國發行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明確批文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的時限(即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

4. 指引

- 4.1 為簡化申請程序，之前規定在各階段提交的大部分文件現將於A1表格(主板)/5A表格(創業板)存檔之日呈交。此外，聯交所保留部分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¹有關的核對清單，但刪除其他非必要的核對清單(於2014年3月更新)。
- 4.2 為便利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條不紊適時匯集新上市申請所需資料，附件一列明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須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及須依循的行政事宜(於2016年12月更新)。

¹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適用於主板 / 創業板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提交下列文件 / 依循的行政事宜：

須在呈交 A1 表格 (創業板 : 5A 表格) 前提交	
1	保薦人如仍未登記為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的用戶，須於提交申請文件前至少 3 個營業日盡快登記為用戶，以便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登載上市相關文件。登記程序的詳情載於 www.esubmission.hkex.com.hk 。如有疑問，請致電 HKEX-ESS 熱線(852) 2840 3460 查詢。
2	保薦人須於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前至少 1 個營業日向上市部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取得公司檔案編號，以便透過 HKEX-ESS 提交上市申請及有關文件。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57-13 –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的附件 4。
須在呈交 A1 表格 (創業板 : 5A 表格) 時提交	
3	保薦人確認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A ²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6.01A ² 條) 提交用作上載到聯交所網頁的申請版本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 (創業板 : G115 表格) 以及指引信 HKEX-GL57-13 –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的附件 5。
4	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9.11(1)至 9.11(17c)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12 至 12.14、12.22 及 12.23 條) 及 M104 表格 (創業板 : G104 表格) 所載的需要連同 A1 表格 (創業板 : 5A 表格) 一同遞交的額外資料文件。文件須雙面編印，並連同分別存於兩隻光碟的兩份電子複本 (所有文字必須可以搜尋)。就《主板規則》第 9.11(1)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22(1)條) 而言，聯交所要求 15 份 (創業板 : 12 份) 申請版本。就《主板規則》第 9.11(2)至第 9.11(17c)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22 及 12.23 條) 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聯交所要求兩份該等文件。 若聯交所認為此資料並非大致完備，則不會繼續審閱有關該申請的任何文件。所有已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 (包括 A1 表格) 將會發回保薦人，但聯交所會保留所有文件各一份作紀錄。
5	以下資料的完備核對清單：(i)《主板規則》規定的新上市基本資格(M105 表格) (創業板 : (G105 表格)); (ii)《主板規則》及《公司條例》 ¹ 規定的上市文件內容的基本要求 (M106 表格) (創業板 : G106 表格); (iii) 有關物業估值及資料的規則(M107 表格) (創業板 : G107 表格); (iv)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則(M108

² 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六個月內，申請人須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暫停。請參閱聯交所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公告。

適用於主板 / 創業板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p>表格)(創業板：G108表格)；(v)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新上市(載於此)(適用於申請股份上市並在獲接納的海外司法地區(「獲接納司法地區」³)註冊成立的主板及創業板申請人)；及(vi)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預託證券新上市(載於此)(適用於申請預託證券上市並在獲接納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主板申請人)</p> <p>若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所述法律意見，申請人只須重新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確認先前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於2016年12月更新)。</p>
6	<p>若申請人擬申請不用遵守《公司條例》¹中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須向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¹的指引，請參閱指引信HKEX-GL14-09－申請《公司條例》¹豁免的指引(於2014年3月更新)。</p>
7	<p>若非香港或非中國發行人的股份需中文簡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申請人的中文名稱提供的法律意見定稿或擬稿。</p>
7a	<p>若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行動而根據《主板規則》第14.54條(《創業板規則》第19.54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上市發行人須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草擬及最終法律意見，確認該宗反收購是否在「1997年紅籌指引」(國發[1997]21號)的範圍內，若如是，需確認該交易已向相關負責的中國當局妥為匯報，並已按規定取得所有的事先同意及批准。中國法律顧問須列明(i)其意見的原因及基準，及(ii)就此事件諮詢或不諮詢中國證監會的原因及基準(於2014年2月新增)。</p>
7b	<p>獲接納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時，須提交以下保薦人確認書，並附以獲接納司法地區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認：</p> <p>(a) (i) 相關個別地區指南所載列獲接納司法地區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或</p> <p>(ii) 若相關個別地區指南所載列獲接納司法地區的相關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已經改變，提供與申請人情況相關的變動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者除外)，並確認有關改動不會影響申請人符合《聯合政策聲明》⁴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p> <p>(b) 申請人可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所載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申請人的證券上市不會導致《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所載的任何實務或操作困難；及</p>

³ 獲接納司法地區列表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oj_c.htm

⁴ 見「《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於2013年9月27日更新)」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適用於主板 / 創業板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p>(c) 與申請人相關的獲接納司法地區法律或規例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披露權益) 並無衝突; 又或若有衝突, 有關衝突的詳情連同建議的應對措施, 以及確認實施有關措施後, 有關衝突不影響發行人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股東保障標準。</p> <p>若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上文(a)至(c)所述法律意見, 保薦人只須以書面確認, 並附加有關的法律意見, 確認先前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 (於 2016 年 12 月新增)。</p>
須在呈交 A1 表格 (創業板: 5A 表格) 後提交	
8	<p>假若遞交申請版本後, 須更新(i) 過往財務資料; (ii)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 及(iii) 盈利預測 (如有), 申報會計師須在遞交更新資料時提供確認, 預期該等更新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58-13 – 有關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或其後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所需確認的指引。</p>
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下午 6 時前提交	
9	<p>《主板規則》第 9.11(18)至 9.11(22)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22(15)條) 規定呈交的文件。</p> <p>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 根據《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 (《創業板規則》第 25.17A 條),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 明確批准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p> <p><u>僅適用於主板</u></p> <p>就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而言: (i) 以附錄五 C3Z 表格遞交正式上市申請; (ii) 如有規限銷售的情況, 保薦人按《主板規則》第 21.14(1) 及 21.14(3)所列, 以書面確認: (a) 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似乎不大, 以及 (b) 公司已作出充份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可售予公眾人士。</p> <p>若未有遵守上述規定, 上市委員會或須延遲新上市申請的聆訊。</p>
10	<p>申請人填妥的新上市資料 (M201 表格) (創業板: G201 表格)。</p>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11	<p>《主板規則》第 9.11(24)至 9.11(28a)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23A 條) 規定呈交的文件。</p>
12	<p>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按《主板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3 (《創業板規則》第 13.19</p>

適用於主板 / 創業板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條)的規定，就所質押 / 抵押的證券提交經簽署的承諾，及其經簽署核證副本。
13	若申請人已獲授權進行股份回購，(a)申請人的確認，表示須寄予其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創業板規則》第 13.08 條)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中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及(b)申請人董事按《主板規則》第 10.06(1)(b)(vi)條(《創業板規則》第 13.08(6)條)向聯交所的承諾。
14	法律顧問已簽署表明上市文件正式符合《公司條例》 ¹ 有關規定的確認(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15	申請人若不採用標準轉讓書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
16	保薦人確認表示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B 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1B 條)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便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創業板：G115 表格)及指引信 HKEX-GL57-13 —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17	在保薦人預期獲得我們就正式付印上市文件發出許可的當天中午前，申請人或保薦人須確認上市文件的封面(包括中文及英文版本)符合指引信 HKEX-GL13-09 — 招股章程封面所列的原則。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時或之前提交	
18	《主板規則》第 9.11(29)及 9.11(32)條(《創業板規則》第 12.24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19	如適用，(i) 按《主板規則》第 9.11(33)條(《創業板規則》第 12.25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以及(ii) 保薦人確認表示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經登記，並授權聯交所在其網站登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20	《主板規則》第 9.11(34)至 9.11(38)條(《創業板規則》第 12.26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21	<p>《主板規則》第 2.07C(1)(b)(ii)條(《創業板規則》第 16.17(2)(b)條)規定，申請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為遵守此項規則，請將每份<u>樣本</u>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連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一併呈交。</p> <p>使用<u>樣本</u>申請表可避免申請人使用下載的申請表電子版本作認購之用，因複製時可能出現錯誤。請在申請表電子版本每頁印上「樣本」水印(即隱現文字)或類似作用的文字。</p>

適用於主板 / 創業板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p>另請參閱常問問題系列 13 問題 12：</p> <p>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3_c.pdf</p>
22	<p>若申請人董事及保薦人將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的程序外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持牌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其應對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經驗以及（根據適用於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操守準則）服務供應商所履行的工作範圍的合適程度進行合理查詢。此外，若申請人的情況須計及其他考慮因素，董事及保薦人亦應與服務供應商磋商拒絕接納重複或懷疑重複新股申請的適當準則，而非純粹依賴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常規。董事或保薦人即使依賴服務供應商也不能免除其各自在《主板規則》第 10.09(1)條（《創業板規則》第 13.21 條）下的責任。</p>
23	<p>為確保有效管理及公布配發結果：</p> <p>(a) 請根據 ESS 使用者手冊附錄 F 提供配發結果的電子檔案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p> <p>(b) 若申請人擬在香港發售部分集資 15 億港元或以上，其須提供「以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以便有關人士在申請人網站搜尋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p>
24	<p>為加快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分派過程，以及提高交易所參與者、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交所的運作效率，《主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支付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p> <p>申請人宜就每份成功的新股申請以自動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分發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為執行自動轉賬安排，申請人應書面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向其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放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於 CCASS 的銀行戶口資料。請注意，香港結算須在上市文件日期至少三個營業日前收到該書面要求。</p> <p>如有疑問，請致電香港結算 (852) 2211 6271 或 (852) 2211 6258 查詢。</p>
25	<p>請確保收款銀行職員留意，在發售期間準投資者可同時索取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p>